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佩慈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10、320

電子信箱：runc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144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令 (376550000A_11201444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12年6月7日修正公布之「經濟部組織法」及
同日制定公布之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
產業發展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」、
「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
織法」、「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
標準檢驗局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
組織法」，定自112年9月26日施行，並於112年7月19日以
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1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
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7/20
16:26:45
文
章

112/07/20



1120003684